

公司代码：688603

公司简称：天承科技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童茂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花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1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天承科技、母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承有限	指	广州市天承化工有限公司、广东天承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童茂军
天承化工	指	天承化工有限公司，天承科技股东
广州道添	指	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承科技股东
润承投资	指	广州润承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承科技股东
天承电子	指	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承科技股东
睿兴二期	指	深圳市睿兴二期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承科技股东
川流长枫	指	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承科技股东
华坤嘉义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坤嘉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承科技股东
人才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承科技股东
小禾投资	指	深圳市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承科技股东
发展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承科技股东
皓森投资	指	佛山皓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承科技股东
苏州天承	指	苏州天承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天承	指	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承新材料	指	广东天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天承	指	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承化学	指	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美特	指	美国安美特公司，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ATC
陶氏杜邦	指	DupontDeNemours, Inc.，由陶氏化学（DowChemical）和杜邦（DuPont）合并成立，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DD
麦德美乐思	指	美国麦德美乐思公司，为 ElementSolutionsInc（ESI.NY）子公司
JCU	指	日本 JCU 株式会社，东京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4975
超特	指	超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承科技现行有效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印制电路板/PCB	指	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英文全称“PrintedCircuitBoard”，简称 PCB，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电子元器件电气相互连接的载体，又称为“印制电路板”或“印刷线路板”
电子化学品	指	又称电子化工材料，一般泛指电子工业使用的专用化学品和化工材料，即电子元器件、印刷线路板、工业及消费类整机生产和包装用各种化学品及材料。电子化学品具有品种多、质量要求高、对环境洁净度要求苛刻、产品更新换代快、资金投入量大、产品附加值较高等特点
电子电路	指	JPCA 网站对电子电路的解释为电子电路基板和安装元件的电子电路板总称
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	指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6.0 专用化

		学品及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混剂)”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系指通过复配手段达到特殊功能、满足制造中特殊工艺需求的配方类或复配类化学品
双面板	指	指双面都有导体线路，中间是介电层的电路板
多层板	指	指有多层导体线路，每两层之间是介电层的电路板
高密度互联板	指	英文名为 HighDensityInterconnect，简称 HDI。HDI 是印制电路板技术的一种，是随着电子技术更趋精密化发展演变出来用于制作高精密度电路板的一种方法，可实现高密度布线，一般采用积层法制造。HDI 板通常指孔径在 0.15mm(6mil)以下(大部分为盲孔)、孔环之环径在 0.25mm(10mil)以下的微孔，接点密度在 130 点/平方英寸以上，布线密度在 117 英寸/平方英寸以上的多层印制电路板
高频高速板	指	指利用特殊材料和特别工艺制作的，专用于高频和高速信号传输的因子电路板
软板	指	英文名为 FlexiblePrintedCircuit，简称 FPC，指用柔性的绝缘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并具有一定弯曲性的印制电路板，又称“柔性电路板”、“柔性板”
软硬结合板	指	又称刚挠结合板，即将刚性板和挠性板有序地层压在一起，并以金属化孔形成电气连接的电路板。使得一块 PCB 上包含一个或多个刚性区和柔性区，既可以提供刚性板的支撑作用，又具有挠性板的弯曲性
类载板	指	英文名为 Substrate-likePCB，简称 SLP，一种线宽/线距更小的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可将线宽/线距从 HDI 的 40/50 微米缩短到 20/35 微米，接近用于半导体封装的封装载板
半导体测试板	指	半导体芯片测试过程中使用的 PCB，应用于从晶圆测试到芯片封装前后测试的各流程中
载板	指	又称封装载板、IC 载板，指直接用于搭载芯片的 PCB，可为芯片提供电连接、保护、支撑、散热、组装等功效，以实现多引脚化，缩小封装产品体积、改善电性能及散热性、超高密度或多芯片模块化的目的
半导体封装板	指	指与半导体封装、测试相关的 PCB，主要种类包括半导体测试板、载板等
金属网格	指	指将铜等导电金属及其氧化物的丝线密布在基材导电层上，形成导电金属网格图案，通过感应触摸实现信号传输功能
沉铜	指	又称化学铜、无电铜 (ElectrolessCopper)，指通过化学方法在基体表面沉积一层铜原子的技术。
水平沉铜/垂直沉铜	指	两种不同的沉铜工艺，水平沉铜采用水平收放板，垂直沉铜采用挂篮上下板，两种工艺采用的设备和药水有较大区别
电镀	指	利用电解原理在某些金属表面上镀上一薄层其它金属或合金的过程，即利用电解作用使金属或其它材料制件的表面附着一层金属膜的工艺从而起到防止金属氧化（如锈蚀），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抗腐蚀性以及增进美观等作用
直流电镀	指	在直流电流的作用下将溶液中的金属离子不间断地在阴极上沉积析出的电镀方法
脉冲电镀	指	指用脉冲电流代替直流电流的电镀方法，包括采用电镀回路周期性地接通和断开、周期性地改变电流方向、在固定直流上再叠加某一波形脉冲等
棕化、黑化	指	多层板压合前内层处理的常用工艺，通过对铜面进行处理使得铜线路表面与半固化片之间可以形成良好的结合力
粗化	指	指通过机械法或化学方法对工件表面进行处理，从而在工件表面得到一种微观粗糙的结构，以提高金属层与无机材料之间结合力的一种工艺，根据药水组成和处理粗糙度不同分为超粗化和中粗化
退膜	指	指在通过化学药水将 PCB 上的干膜或湿膜去掉的生产工艺，又可称为“去膜”、“褪膜”、“光阻去除”

微蚀	指	指清洁铜表面和在铜表面形成一定粗糙度，以增强铜层与有机材料的结合力的工艺
通孔	指	贯通 PCB 整板的导通孔，用于固定安装插接件或连通层间走线
盲孔	指	连接表层和内层而不贯通整板的导通孔，常见于 HDI。盲孔位于印刷线路板的顶层和底层表面，具有一定深度，用于表层线路和下面的内层线路的连接
埋孔	指	连接内部任意电路层间但未导通至外层的导通孔，用于内层信号互连，可以减少信号受干扰的几率，保持传输线特性阻抗的连续性，并节约走线空间，适用于高密高速的印制电路板
纵横比	指	指 PCB 孔深和孔径的比例，一般而言，越高纵横比的孔沉铜和电镀处理难度越高
可溶性阳极	指	电镀时阳极自身发生氧化反应变成离子进入电镀液，进而补充溶液金属离子
不溶性阳极	指	电镀时，阳极自身不发生反应，而是其他物质发生氧化反应
活化	指	系化学沉铜的关键工序，通过在 PCB 孔壁吸附锡-钯胶体或钯-螯合剂，为后续沉铜提供具有催化作用的金属钯
EDTA	指	乙二胺四乙酸，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常用的一种强络合剂，难于自然降解
背光	指	用于考核镀孔的金属沉积效果的标准，一般以 10 级为评核标准，级数越大，效果越佳
ppm	指	PartsPerMillion，表示“百万分之”
TP 值	指	PCB 电镀的深镀能力，其计算公式为：孔壁平均铜厚/孔环平均铜厚×100%
CPCA	指	指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hinaPrintedCircuitAssociation），由印制电路、覆铜箔板、原辅材料、专用设备、电子装联、电子制造服务等行业的企业以及相关的科研院所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承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dong Skychem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kychem Techn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童茂军
公司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28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3年3月，公司注册地址由“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太源路8号（厂房）首层”变更为“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280号”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29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512
公司网址	www.skychemcn.com
电子信箱	public@skychemcn.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花	苏志钦	邹镭骏
联系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299号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299号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299号
电话	021-33699166	021-33699166	021-33699166
传真	021-33699166	021-33699166	021-33699166
电子信箱	tinawang@skychemcn.com	zhiqin.su@skychemcn.com	rongjun.zou@skychemcn.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天承科技	688603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0,067,487.63	188,278,832.30	-1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32,572.17	26,560,057.60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26,175,999.10	25,745,870.15	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6,473.39	33,679,318.90	-26.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4,424,057.14	326,485,464.33	8.56
总资产	403,344,023.60	391,231,615.99	3.1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1	-1.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1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60	0.59	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3	9.73	减少1.9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7.84	9.43	减少1.5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2	5.75	增加1.17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60,067,487.6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98%，主要原因系：（1）公司主要产品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的销售价格随原材料硫酸钡采购价格变动而变动，报告期内，公司硫酸钡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该类产品销售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3.94%；（2）公司不断提高电镀系列等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同时逐步放缓垂直沉铜等低附加值产品的销售。

2、公司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666,473.3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012,845.51 元，降幅 26.76%，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及支付的税金增加所致。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040.65	第十节、十八 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643.90	第十节、十八 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176.32	第十节、十八 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3,426.9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行业情况

1、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代码 C398)下属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中的电子化工材料。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6.0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混剂)”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系指通过复配手段达到特殊功能、满足制造中特殊工艺需求的配方类或复配类化学品，公司的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电镀专用化学品等专用电子化学品符合该定义产品范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并结合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情况，公司属于新材料领域的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行业。

2、行业发展情况及机遇

(1) 整体行业发展情况

电子电路专用电子化学品系电子电路生产制作中的必备原材料，电子电路的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化学沉铜、电镀、铜面表面处理等众多关键工序均需要使用大量专用电子化学品。据 CPCA 测算，2022 年全球 PCB 总产值约 886 亿美元，中国是全球 PCB 行业增长的主力支撑，根据生产地口径统计，2022 年我国实现 PCB 产值 500 亿美元，全球占比 56.4%，连续十七年全球第一。

国内电子电路专用电子化学品行业起步较晚，国内企业起初主要通过技术难度较低的洗槽剂、消泡剂、蚀刻、剥膜、褪锡等产品进入市场，后续逐步开发棕化、沉铜、电镀、化学镍金等重要工艺所用的专用电子化学品。在普通的双面板和多层板专用电子化学品方面，国内厂商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对于高频高速板、HDI、软硬结合板、类载板、半导体测试板、载板等高端电子电路使用的专用电子化学品，国内整体的技术水平相比国际先进水平还有一定差距。由于电子电路专用电子化学品的性能高低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电子电路产品在集成性、导通性、信号传输等特性和功能上的优劣，因此高端电子电路厂商对于电子电路专用电子化学品供应的选择较为谨慎，因此高端电子电路专用电子化学品长时间被欧美、日本等地品牌所占领。

(2) 发展趋势与机遇

随着中国大陆电子电路产业的发展壮大和国产化替代的需求扩大，近几年来中国大陆电子电路专用电子化学品企业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建立研发中心，同时招聘高水平技术人才，生产技术水平得到了有效的提升。同时，部分企业针对电子电路厂商的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实现对产品配方创新和改良，将产品打入高端电子电路厂商，逐渐打破外资企业对高端电子电路专用电子化学品的垄断。

因电子电路专用电子化学品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高端电子电路制造使用的专用电子化学品长期被安美特、陶氏杜邦、麦德美乐思和 JCU 等国际巨头所垄断。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国内高科技企业积极推动上游供应链核心原材料“国产化”，以实现“自主可控”，保障自身产业链安全。国内企业转向国产核心原材料促使上游供应链企业加强技术研发，不断改革创新，加快国产化进程步伐，这也为国内电子电路专用电子化学品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随着国内电子电路专用电子化学品企业的产品和技术的日趋成熟，未来国产化进程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产品具备技术先进性的国内优势企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机遇。

伴随 5G 通信、人工智能、云计算、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技术的持续升级与应用的不拓展，电子电路作为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下游应用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电子电路需求的持续增长。目前，中国大陆产出的电子电路产品中仍有较多技术含量较低的产品，与欧美、日本、中国台湾地区相比仍存在一定的技术差距，因此内资电子电路公司正在不断扩大高频高速板、HDI、软硬结合板、类载板、载板高端电子电路的产能。随着中国大陆电子电路企业在经营规模、技术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的快速发展，未来高端电子电路产能将进一步扩大，促进国内电子电路专用电子化学品高端市场扩大。公司作为国内电子电路专用电子化学品行业优势企业，具有较

强研发能力，国内电子电路专用电子化学品高端市场扩大对于公司而言是一次良好的市场拓展机遇。

(二) 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电路所需要的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应用领域需求扩大和制造技术进步，公司产品所应用的电子电路产品类型由普通的单双面板和多层板发展出高频高速板、HDI、软硬结合板、类载板、半导体测试板、载板等高端产品。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 PCB、封装载板等相关的沉铜、电镀产品制备及应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同时公司以非金属材料化学镀、电镀、铜面表面处理等核心技术为基础，努力开发应用于在其他领域的电子化学品，例如触摸屏、显示屏、半导体，光伏面板，锂电铜箔等。

2、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为电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公司产品包括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电镀专用化学品、铜面处理专用化学品、垂直沉铜专用化学品、SAP 孔金属化专用化学品（ABF 载板除胶沉铜）、其他专用化学品等，应用于沉铜、电镀、棕化、粗化、退膜、微蚀、化学沉锡等多个生产环节。其中沉铜和电镀是生产电子电路制程中重要的环节，是实现电子电路导电性能的基础，间接影响电子设备的可靠性。

3、主要产品用途

公司电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按照电子电路制程工艺分为以下几类：

(1) 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

化学沉铜是电子电路生产过程中重要的环节，系通过化学方法在不导电的电子电路孔壁表面沉积一层薄薄的化学铜层，形成导电层，为后续电镀铜提供导电基层，达到多层板之间电气互联的目的。化学沉铜的效果是电子电路导电性能的重要保证，进而影响电子电路以及电子设备的可靠性。



化学沉铜前
(孔壁绝缘基材无铜覆盖)



化学沉铜后
(孔壁绝缘基材覆盖铜)

随着品质、技术和环保需求的驱动，中国大陆 PCB 厂商逐步采用水平沉铜工艺替代垂直沉铜工艺。与此同时，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成为沉铜制程使用的主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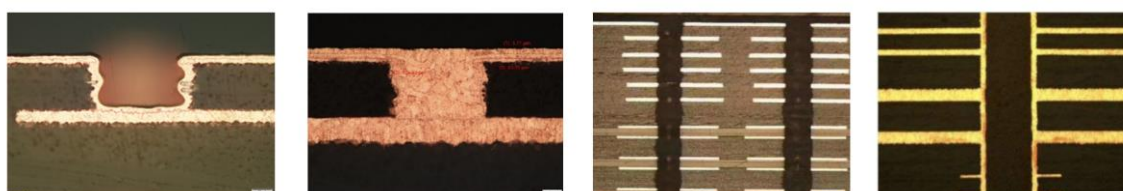
公司的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于 2012 年成功上市，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产品持续改善，目前已经发展出四大系列产品，能满足市场上不同电路板的生产需求。

产品系列	产品特点	适用产品	目前主要客户
SkyCopp365	1、盲孔处理能力强，可处理盲孔纵横比（孔径 50-125 微米）为 1:1； 2、适用现行的高频高速基材	适用于多层板、高频高速板、HDI、类载板、半导体测试板等	方正科技、崇达技术、景旺电子、信泰电子、博敏电子、广合科技、兴森科技等
SkyCopp365SP	1、盲孔处理能力强，可处理盲孔纵横比（孔径 50-125 微米）为 1:1； 2、互联可靠性高，特定测试板严酷可靠性测试下（无铅 Reflow30 次）内层连接缺陷百分比仅为 0.3%； 3、适用现行的高频高速基材	适用于多层板、高频高速板、HDI、类载板、半导体测试板等	深南电路、方正科技、兴森科技、生益电子、景旺电子、中京电子等

SkyCopp3651	产品不含镍（市场上的水平沉铜药水一般含 400ppm 的镍离子以提高沉积速率和降低应力）	适用于要求沉铜废水中不含镍的生产企业	定颖电子、博敏电子、兴森科技、景旺电子、崇达技术等
SkyCopp3652	材料兼容性广泛，适用 PI 和 BT 材料	适用多层软板、软硬结合板以及载板	景旺电子、世一电子等

(2) 电镀专用化学品

电子电路在经过沉铜工艺之后，孔壁上沉积上一层 0.2-1 微米的薄铜，使得不导电的孔壁产生了导电性，但是铜层的厚度还达不到电子元件信号传输和机械强度需要的厚度。导通孔通常要求孔内铜厚达到 20 微米以上，因此需要用电镀的方法把铜层加厚到需要的厚度。HDI、类载板还要求盲孔完全被填满，采用填铜结构可以改善电气性能和导热性，有助于高频设计，便于设计叠孔和盘上孔，减少孔内空洞，降低传输信号损失，最终实现产品功能及质量的提高。



盲孔电镀填孔前

盲孔电镀填孔后

通孔电镀前

通孔电镀后

随着电子产业发展，电子电路板的孔纵横比越来越大，线宽线距变得越来越小，电镀铜成为电路板制造最大的挑战之一。随着线宽线距变得越来越小，传统电镀工艺使用的可溶性阳极在电镀过程中会因为溶解消耗导致尺寸形状发生变化，影响电流分布，进而影响铜镀层在电路板表面上的均匀性；随着通孔厚径比的增大，电镀工艺的深镀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

根据以上行业需求，公司对适用于不溶性阳极电镀、脉冲电镀的电镀添加剂技术进行研发，并开发出了以下主要产品系列：

产品系列	主要特点	适用产品	目前主要应用客户
SkyPlateCu658	1、适用不溶性阳极电镀，解决阳极保养问题，并减少铜成本； 2、应用于水平线脉冲填孔，对盲孔填孔有显著优势； 3、电镀速度快，完成填孔所需的面铜厚度低	适用于 HDI、类载板电镀	超毅、方正科技等
SkyPlateVF6382	1、可应用在 VCP 或者龙门电镀设备，设备兼容性好； 2、兼容可溶性阳极和不溶性析氧阳极，可应用于不溶性阳极直流填孔，填孔性能稳定； 3、兼容通孔盲孔共镀	适用于 HDI 电镀	定颖电子、博敏电子、南亚电路、中京电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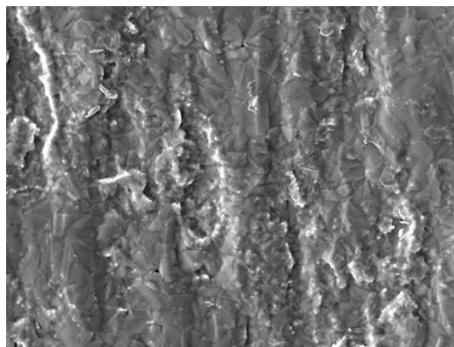
(3) 铜面处理专用化学品

电子电路制造过程中需要对铜面进行贴膜、阻焊等工序，在这些工序之前，一般需要对铜面进行特殊处理，主要系通过改变铜表面形貌或化学成分以增强与有机料的结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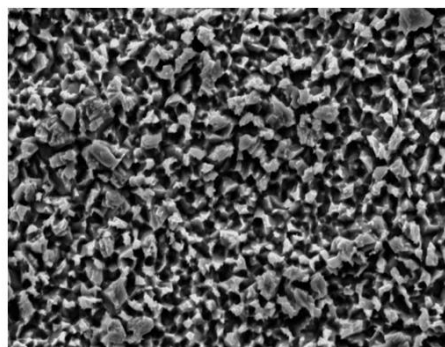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不同工序和不同电子电路对铜面处理的要求，开发出以下产品：

产品类别	应用环节	适用产品	主要客户
超粗化产品	防焊前处理	HDI、汽车板	奥特斯、定颖电子、方正科技、华通电脑、崇达技术等
中粗化产品	防焊前处理；贴膜前处理	5G 通讯板、HDI	定颖电子、南亚电路等
再生微蚀产品	内层线路贴膜前处理	通用大部分 PCB	明阳电路等
碱性微蚀产品	表面处理	柔性电路板	景旺电子、华通电脑、鹏鼎控股等

a、超粗化产品主要应用于防焊前处理，电路板的表面需要覆盖一层防焊油墨以防止焊接时短路，其中涉及铜与防焊油墨的结合，铜面必须经过适当处理，才会与防焊油墨有足够的结合力满足电路板的可靠性要求。公司产品处理前后的对比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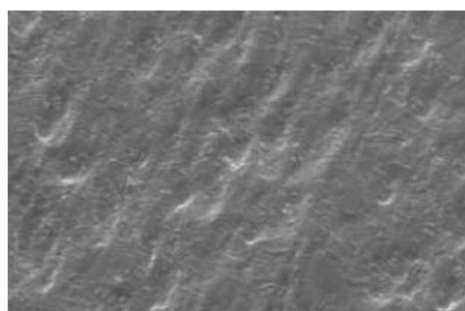


超粗化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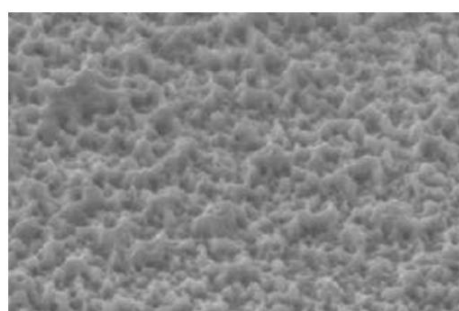


超粗化后

b、超粗化技术虽能满足铜与防焊油墨的结合力要求，但其粗糙度过高，不能满足 5G 等高频高速应用对信号完整性的要求。公司开发的中粗化产品，通过在铜面产生不规则蚀刻，在低微蚀量下使比表面积增加 30-60%，同时能够控制表面峰谷之间的落差不至于过大，不仅可以满足 5G 信号对 PIM 值要求，还可以应用于贴膜前处理。公司产品处理前后的对比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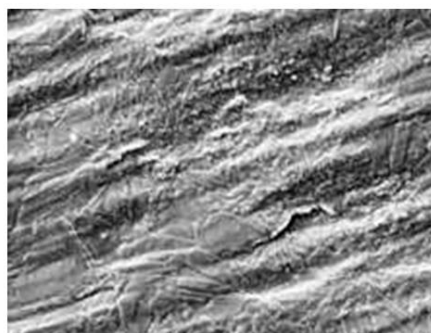


中粗化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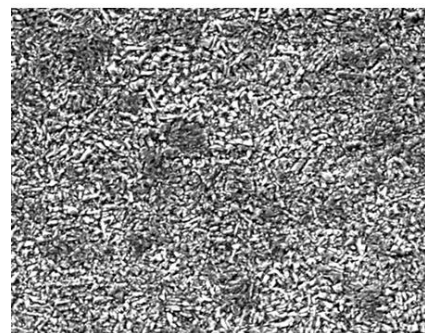


中粗化后

c、微蚀产品用于内层线路贴膜前处理，主要作用为对铜面进行处理使其与干膜/湿膜有足够的结合力，传统的微蚀技术需要频繁换槽和添加大量的蚀刻液，并产生大量废水。公司的再生微蚀产品利用三价铁离子对铜面进行微蚀，三价铁离子变成二价铁离子，然后利用电解的方法将二价铁离子转化回三价铁离子，同时铜离子被还原成纯铜回收，槽液循环利用、无废液排放，有利于清洁生产。生产中还可以通过调节电解电流自动控制三价铁离子的浓度从而实现稳定的微蚀速率，降低了综合生产成本。公司产品处理前后的对比图如下：



微蚀前



微蚀后

d、一般电子电路可以采用酸性微蚀产品进行表面处理，但对于某些特殊的材料，不适合采用酸性微蚀产品进行表面处理。如软板在做 OSP 时（有机可焊性保护剂，表面处理的一种方法），

酸性微蚀药水对镀镍钢片的镍层存在一定程度的腐蚀，导致 OSP 后钢片发白，造成批量性的报废。公司开发出碱性微蚀产品，在碱性环境下对铜面微蚀清洁，不会腐蚀镀镍钢片镍层。

（4）垂直沉铜专用化学品

由于垂直沉铜生产线设备投资成本和药水成本低于水平沉铜生产线，因此部分厂商仍在使用垂直沉铜生产线进行生产，一般用于生产没有盲孔的双层板和多层板。公司的垂直沉铜专用化学品于 2017 年推出，采用传统的“EDTA 化学沉铜体系”，以胶体钯做催化剂，可以将槽液钯浓度控制在 10-20ppm，具有良好的背光稳定性和可靠性，适用于对可靠性要求比较高的汽车板生产，目前已经在定颖电子等客户中量产应用。

（5）SAP 孔金属化专用化学品（ABF 载板除胶沉铜）

封装载板是芯片封装体的重要组成材料，主要作用为承载保护芯片以及连接上层芯片和下层电路板。针对新高端 IC 载板 ABF 膜如 GL 102 和国产载板增层材料的特性，公司开发了兼容性更强的除胶剂、调整剂和低应力化学沉铜液等产品，随着公司载板沉铜专用化学品在材料兼容性和产品性能等方面的提升，公司在载板领域新开拓了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6）其他专用化学品

公司的电子电路专用电子化学品还包括触摸屏专用电子化学品、化学沉锡专用化学品、光阻去除剂、棕化专用化学品等，分别主要应用于金属网格沉铜工序、汽车用电子电路化学沉锡工序、电子申路退膜工序、电子电路棕化工序，在江苏软讯、南亚电路、景旺电子、奥特斯、信泰电子等知名电子电路厂商量产应用。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服务于电子电路行业，电子类产品技术发展更新迭代较快，对于专用电子化学品的需求也不断变化。为应对相关行业技术的不断更新，解决客户的诉求，及时为市场提供匹配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优质产品，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工作，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和研发团队，将研发工作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支撑。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立足于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拥有一套独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工作由产品研发部负责，下设产品研发组、产品技术组和产品实验组。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研发流程，研发方向以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需求为基础，研发内容主要包括新产品的研发及现有产品的优化。

公司产品的研发主要包括两个阶段：

（1）实验室研发测试阶段

公司研发人员通过对电子电路材料特性、基础化学品性质的研究，对基础配方进行设计、选材和配比，并经反复验证，形成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的基础配方。

（2）产线技术开发阶段

为获取各代表性的客户生产线实际参数，比如喷流压力、喷流量、不同的喷流角度、负载量以及复杂多样的材料及电子电路产品结构（比如孔大小、密度、分布等），公司选择合适的具有代表性的客户产线进行技术开发，对配方进行进一步验证和优化，并确定应用参数的区间值，包括各个工序中专用电子化学品的浓度、配比、温度、压力等，最终确定专用电子化学品的标准配方及相配套的工艺应用参数。

2、采购模式

公司以“源头采购与向经销商采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对于贵金属等金额较大、使用量较大的原材料公司主要向生产厂家采购；使用量不大的原材料主要通过经销商采购。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程序。公司通常选择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对于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公司会进一步对其经营资质、生产能力、质量及稳定性、工艺水平、供货及时性、价格等多方面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方可纳入供应商名录，建立采购合作关系。

对于确认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公司进行跟踪管理，对供应商交货及时性及品质合格率进行评价，对于评价不合格的供应商，公司将进行降级处理，减少或者停止向该供应商采购产品。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订单驱动、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电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在下游厂商生产过程中属于耗用稳定的产品，生产部门结合客户的订单以及市场部门的销售预测利用 ERP 系统自动制定生产计划，根据计划开展生产活动。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方式，经销的比例较低。公司和客户的销售结算方式主要包括包线销售和单价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的生产工艺需求，提出解决方案，并制定产品组合方案，同时，公司委派技术服务工程师到客户生产线进行技术支持等相关售后服务。

(四) 市场地位

在国内企业中，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电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研究和生产的企业之一。与安美特、陶氏杜邦、麦德美乐思和 JCU 等国际跨国公司相比，公司在技术积累经营规模、资金实力、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处于弱势地位。跨国公司占据着国内大部分市场份额，长期垄断着高端市场。公司业务虽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通过良好的产品品质与高效的服务，公司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包括东山精密、深南电路、方正科技、景旺电子、崇达技术、兴森科技、定颖电子、世运电路、生益电子、博敏电子、中京电子、奥特斯、华通电脑、信泰电子、南亚电路等知名企业。公司通过自身过硬的配方研发和改良升级能力，已实现高端电子电路用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和电镀专用化学品的部分国产替代，解决了关键的“卡脖子”技术，实现了自身收入和业绩的快速增长。

公司于 2012 年研发出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系公司主要产品。根据公司统计，自 2019 年以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6 条高端 PCB 生产线的供应商由安美特切换成天承科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天承科技供应的水平沉铜生产线中，共有 61 条生产线主要生产高频高速板、HDI、软硬结合板、类载板、半导体测试板等高端产品。根据 CPCA 发布的市场分析，国内的 PCB 厂商在高端 PCB 生产投入的水平沉铜线约为 250 条，其中安美特为一半以上的水平沉铜线提供专用电子化学品，天承科技在国内市场的份额仅次于安美特，剩余的国内高端市场由超特、陶氏杜邦等公司占据。

公司于 2018 年研发出水平脉冲非析氧不溶性阳极盲孔电镀铜技术，该技术可应用于不溶性阳极电镀，解决了传统可溶性阳极的电镀均匀性不足和繁重的阳极铜球保养问题。基于该项技术，公司开发出不溶性阳极水平脉冲电镀填孔产品，该产品对盲孔有良好的深镀能力，能有效降低表面镀铜层的厚度，并提高电镀效率，可以应用于多阶及任意层 HDI、类载板的生产。不溶性阳极水平脉冲电镀填孔产品长期被国际巨头安美特所独家垄断，公司产品已在超毅、方正科技替换安美特部分产线进行量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2 条不溶性阳极水平脉冲电镀填孔生产线的供应商由安美特切换成天承科技。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过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天承科技自主研发并掌握了 PCB、封装载板、触摸屏沉铜产品制备及应用技术、电镀铜产品制备及应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保持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工艺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技术来源及是否量产
1	PCB 水平沉铜产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化学沉铜	(1) 低成本：通过加入特殊的表面活性剂何促进剂，在钯离子浓度低至 40-150ppm 时，任可在孔壁上正常吸附钯络合物，且能实现正常的活化反应速度，降低活化成本； (2) 高寿命：通过加入特定的络合剂，形成具有一定络合常数的钼络合物，提高在溶液中的稳定性，延长离子钯溶液寿命离子钯溶液寿命可达 30 天以上； (3) 更容易清洁：化学铜槽液采用环保可生物降解的酒石钾钠作为络合剂，相对于 DETA 体系形成的螯合物，废水处	自主研发，13 项发明专利；量产

			<p>理更容易，也更环保；</p> <p>(4) 满足背光要求：具有协同作用的添加剂，可以改善铜的沉积结晶过程，沉积出来的铜膜更加均匀、致密、可靠性高，沉铜后基材的背光等级达 9 级以上；</p> <p>(5) 较强的润湿能力, 适合于小孔，盲孔以及高厚径比通孔 (20:1) 板生产；</p> <p>(6) 能应用于现行主流的高频高速基材：通过调整液里面加入正电性更强的特殊添加剂和有机碱，和在沉铜液中加入具有晶粒细化作用和改善晶体结构的组合物，公司产品适用的高频高速材料包括聚四氟乙烯 (PTFE)、聚苯醚 (PPO/PPE)、聚苯硫醚 (PPS)、碳氢树脂等材料；</p> <p>(7) 能应用于柔性电路板的 PI 膜：采用特殊的沉铜工艺进行 PI 材料处理；</p> <p>(8) 无镍沉铜：采用特殊的沉铜工艺进行 PI 材料处理，通过使用有机的晶体细化剂和晶型控制剂，起到了镍离子类似的作用，能够实现适中的化学铜沉积速率通过使用有机的晶体细化剂和晶型控制剂，起到了镍离子类似的作用，能够实现适中的化学铜沉积速率。</p>	
2	封装载板沉铜产品制备及应用技术	化学沉铜	<p>(1) 能满足 SAP 工艺沉铜的高要求：底铜由沉铜形成需要考虑沉铜层为板面的抗撕强度，要求沉铜层在绝缘膜上的结合力更高，一般要求回流焊三次后，结合力达到 0.4N/mm 以上；封装载板具有高密度、高精度、小型化等特点，其核心参数线宽/线距一般要求 10-30um, 而 HDI 的线宽/线距一般为 40-60um。为了制备细线路和降低信号传输趋肤效应，封装载板需要选择低粗糙度的基材，因此要求化学铜沉积的应力更低，结合力更强；</p> <p>(2) 满足沉铜层与 ABF 的结合力：在除胶流程中采用润湿性和渗透性更高的膨松液，保证高锰酸盐凹蚀液具有较高的咬蚀能力，可以有效去除 ABF 中的微球填料，在表面形成均匀的微观粗糙度，增加其与沉积铜的接触面积；采用特殊配方的沉铜液，形成铜沉积层结构致密、应力低、与 ABF 基材结合力好。</p>	自主研发，1 项发明专利；量产
3	触摸屏沉铜产品制备及其应用技术	化学沉铜	<p>采用双终合的沉铜液，搭配特殊的表面活性剂和晶型控制剂，开发出一种适用于触摸屏金属网格的化学沉铜产品。主要体现在：</p> <p>(1) 化学镀铜液活性高，90s 内沉积铜厚度达到 0.3um 以上；</p> <p>(2) 槽液稳定性好，寿命达到 2 周以上；</p> <p>(3) 化学铜液能在有效负载低于 1% 的条件下沉铜，可制备线宽为 3-5um 的金属铜网格，形成的金属铜网格结构致密，铜面平整，无裂纹、断线问题，网格和线路间没有铜粉，铜膜与光刻胶的结合力好，经拉力测试没有脱落现象。</p>	自主研发，1 项发明专利；量产
4	电镀铜产品制备及其应用技术	电镀	<p>(1) 不溶性析氧阳极电镀：不同于传统添加磷铜球作为可溶性阳极，通过加入氧化铜粉的方式进行补充铜离子解决了可溶性阳极技术缺陷；并研发出不溶性阳极直流电镀填孔产品，主要应用于市场上主流的 VCP 电镀工艺，兼容通孔盲孔共镀，具有设备兼容性好、填孔性能稳定等优势；</p> <p>(2) 水平脉冲非析氧不溶性阳极盲孔电镀铜：在含有硫酸、硫酸铜、氯离子、光亮剂、整平剂的酸铜电镀溶液里额外</p>	自主研发，5 项发明专利；量产

			加入多价态金属氧化还原对，以实现在不析氧的情况下完成阳极电子交换。同时该技术的铜离子可以用纯铜补充，是磷铜、氧化铜粉和纯铜三种铜离子补充方式中成本是最低的。另外开发出了含矾离子的复合氧化还原对交换电子技术，一方面可以有效控制镀液铜离子浓度稳定，另一方面溶铜过程不产生废液废气，只需少量人力维护保养，减少保养时间，实现连续自动化生产。	
5	电镀锡产品制备及其应用技术	电镀	(1)采用酸性硫酸盐体系:具有电流效率高、沉积速率快、覆盖能力强、废水容易处理等特点; (2)单一型复合添加剂,各个物质复配稳定且长时间不变质,应用过程中只需要检测单一参数即可满足添加剂的平衡,操作简单方便,利于生产控制; (3)添加剂中含有特定的有色基团有机物则可以在结晶生长点上进行选择吸附,使得电镀锡过程锡晶体晶粒细化、镀层致密均匀,提高了电镀锡层的抗蚀性能。	自主研发,1项发明专利;量产
6	铜面超粗化产品制备及其应用技术	表面处理与改性	(1)有机酸和氯化铜作为基础,采用特殊的微蚀抑制剂,在铜面实现不均匀咬蚀,使比表面积增加60-70%,大大提升铜面与防焊油墨的结合力,能满足HDI、汽车板阻焊前处理的工艺要求。	自主研发,2项发明专利;量产
7	铜面中粗化产品制备及其应用技术	表面处理与改性	(1)以硫酸和过氧化氢为基础,通过特殊的蚀刻抑制剂,使铜晶体和晶体之间蚀刻速度不同,产生不规则的表面,令比表面增加30.60%; (2)不同于传统的磨刷和普通化学微蚀无法满足HDI细线路的结合力需求,在低微蚀量下使比表面积增加30-60%,提高铜面结合力,适用于HDI的贴膜前处理。	自主研发,2项发明专利;量产
8	再生微蚀产品制备及其应用技术	表面处理与改性	(1)利用三价铁离子对铜面进行微蚀,三价铁离子在微蚀槽中反应变成二价铁离子,然后利用电解的方法将二价铁离子转化回三价铁离子,同时铜离子被还原成纯铜回收,槽液循环利用、无废液排放,有利于清洁生产。 (2)通过调节电解电流自动控制三价铁离子的浓度从而实现稳定的微蚀速率,降低了综合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1项发明专利;量产
9	碱性微蚀产品制备及其应用技术	表面处理与改性	(1)在碱性环境下对铜面微蚀清洁,不会腐蚀镀镍钢片镍层。 (2)克服了酸性微蚀体系易受氯离子污染的缺点,使得微蚀速率更加稳定。	自主研发;量产
10	棕化产品制备及其应用技术	表面处理与改性	(1)通过在硫酸双氧水微蚀液的基础上加入复合缓蚀剂和抑制剂组合,在铜面产生不均匀蚀刻,使得比表面积增大50-70%,增加表面粗糙度。 (2)在铜表面形成一层有机铜络合物,以化学键合的方式与介电材料结合,进一步增强结合力。 (3)搭配特有的稳定剂,槽液的铜离子控制在45g/L左右,随着生产进行不会产生沉淀,可以延长换槽周期,有效延长了槽液使用寿命,能减少废水排放。	自主研发,1项发明专利;量产
11	化学沉锡产品制备及其应用技术	化学沉锡	(1)采用有机酸体系,辅以表面活性剂,以化学置换方式在线路板线路铜面上形成一层约1微米的致密锡层,焊锡性好,适合多次无铅焊锡; (2)通过特殊添加剂抑制防焊油墨的析出,延长槽液寿命;	自主研发,2项发明专利;量产

			(3)通过添加微量贵金属组合物,改变锡层的晶格结构,抑制锡须生长,延长沉锡后产品的保存期; (4)对化学沉锡槽采用冷却法除铜,保证了铜离子的稳定。	
--	--	--	--	--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新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3 项。截至报告期末,共取得 39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	0	88	39
实用新型专利			23	19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2	2
其他				
合计	3	0	113	60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1,084,323.51	10,822,268.99	2.42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1,084,323.51	10,822,268.99	2.4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92	5.75	1.1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载板 SAP 除胶和化学沉铜工艺及药水配方的研发	6,200,000.00	1,477,414.82	5,353,953.80	中试阶段	<p>(1) 适用于先进封装载板技术的 ABF 材料依赖于进口，并且供应紧张，因此国内多家公司正在开发可以替代 ABF 膜的载板绝缘膜。该研发项目旨在根据市场需求，配合载板厂和绝缘膜厂研发适用的沉铜产品。</p> <p>(2) 玻璃材料具有良好的光学、电学、机械和化学稳定性能，因此，玻璃基板在光学器件、射频和微波器件以及 MEMS 传感器等集成封装中具有广泛的应用。玻璃基板目前在表面形成导电层主要采用溅射技术，工艺难度和成本较高，沉铜技术作为替代技术成为业界目前研发重点。该研发项目旨在适用于玻璃通孔技术（TGV）的化学镀专用化学品，应用于玻璃基板的孔金属化制程。</p>	国内领先	以 ABF 材料 SAP 制程为基础的 FCBGA 先进封装载板制造
2	载板填通孔工艺电镀铜添加剂的研发	4,000,000.00	869,279.93	3,386,440.96	中试阶段	该研发项目旨在更高阶盲孔载板电镀技术的研发，例如 AR>0.8 的盲孔，同时侧重于研发应用于直通孔、X 孔及陶瓷板梯形孔填充的电镀技术，填充率目标为达到 90%以上，	国内领先	玻璃载板、BT 载板等材料通孔电镀填充，散热和可靠性良好

						以提高载板的互连可靠性，扩大产品的应用场景。		
3	适用 5G 低损耗要求铜面处理工艺的研发	5,000,000.00	720,563.05	4,377,051.72	中试阶段	<p>5G 线路板的线路越来越细，为满足阻抗控制的需要，铜面处理要求不断提高，该研发项目主要从两个方向开发适用 5G 低损耗的铜面处理专用化学品：</p> <p>(1) 对铜面超粗化技术进行升级，研发目标为降低超粗化技术的微蚀量至 0.5 μm，同时能够形成相当的比表面积，维持相当的结合力与可靠性。</p> <p>(2) 不增加铜导体的粗糙度，以化学键合的方式来提升铜导体与树脂之间的结合力，避免因粗化而增加铜导体表面阻抗，降低高频信号传输过程中的信号损失，以满足 5G 等高频高速应用技术的需要。</p>	国内领先	应用在 5G 高频高速材料的工艺
4	适用 5G 高性能材料的水平化学镀锡工艺持续改善的研发	3,300,000.00	672,266.83	2,657,324.39	小试阶段	<p>四价锡离子浓度高会产生沉淀等负面影响，该研发项目旨在降低化学镀锡液中的四价锡离子浓度，有效延长化锡液的使用寿命，降低成本。同时结合配方改进，降低化学镀锡液的工作温度，使其在 60 度左右运行，减少化学镀锡对油墨的攻击，减少油墨脱落的现象。</p>	国内领先	5G 高性能高可靠性材料在汽车板中的应用
5	触摸屏网格金属化工艺研发	3,200,000.00	511,739.10	2,949,224.29	中试阶段	<p>目前公司的金属网格沉铜技术可以制备线宽为 3-5 μm 的金属铜网格，该研发项目旨在持续改进用于金属网格的沉铜产品，改善沉积铜的致密性和结合力，满足更细网格线 (1-2 μm) 的需求。</p>	国际领先	全加成法触摸屏金属网格制备

6	脉冲填孔电镀铜添加剂的研发	5,500,000.00	833,725.89	5,231,809.79	中试阶段	<p>(1) 该研发项目旨在对现有的不溶性阳极水平脉冲电镀填孔产品的升级,对于多种孔径比 (AR<0.8) 的盲孔板公司目前产品可以正常量产,目前开发 AR>0.8 的盲孔和直通孔填充,实现填充时间短、孔内无空心、面铜厚度薄等研发目标。</p> <p>(2) 半导体垂直电互连技术 (TSV) 系 3D 集成封装关键技术,主要通过铜等导电物质的填充完成硅通孔的垂直电气互连,减小信号延迟,降低电容、电感,实现芯片的低功耗、高速通信,增加带宽和实现器件集成的小型化需求。电镀铜系 TSV 技术的关键制程,由于硅通孔及盲孔的纵横比较大,需要从盲孔底部开始填充电镀铜,给电镀制程带来挑战。该研发项目旨在通过运用公司在脉冲填孔上的技术积累,开发出适用于半导体垂直电互连技术的电镀铜专用化学品。</p>	国内领先	高阶盲孔填充和 3D 集成封装线路导通的电镀技术
7	可溶性阳极脉冲电镀铜添加剂的研发	3,800,000.00	768,145.92	3,324,296.05	中试阶段	<p>该研发项目旨在研发适用于背板的脉冲电镀专用化学品。背板应用在通信和军工行业,孔纵横比可以高达 40:1 及以上,因此需要使用脉冲电镀技术才能达到电镀铜的工艺要求。该研发项目目标主要为: (1) 良好深镀能力 (TP): AR=20:1, TP≥90% (单点); AR=30:1, TP≥80% (单点); AR=40:1, TP≥70% (单点); (2) 铜镀层结晶</p>	国内领先	5G 通讯信号或特殊行业的背板应用

						细致无柱状结晶；(3) 电镀液的使用寿命 $\geq 500\text{AH/L}$ 。		
8	直接电镀孔金属化系列产品的研发	2,100,000.00	503,471.38	1,632,574.46	小试阶段	该研发项目旨在目前直接电镀孔金属化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碳孔液和聚孔通系列产品，包括适用 HDI 板、软硬结合板、IC 载板的碳孔液产品，适用 HDI 板的聚孔通产品，扩大其在孔金属领域的应用范围。	国内领先	低成本，环保产品，应用在软板、HDI 板中
9	载板填盲孔工艺电镀铜添加剂的研发	5,900,000.00	1,152,534.90	5,378,955.87	中试阶段	该研发项目旨在对目前公司的直流填孔电镀产品的升级，拓宽产品的应用场景。研发目标为将 VCP 直流填孔电镀产品扩大应用场景，包括应用在通孔电镀、盲孔填孔共镀工艺中、X 孔填充和直通孔填充，并且在较高的电流密度（2-3ASD）下进行电镀。	国内领先	适用载板 SAP 和 MSAP 工艺
10	适用 5G 高性能材料的孔金属化工艺的研发	12,700,000.00	1,512,584.60	11,559,955.89	中试阶段	目前的 5G 高频高速材料主要以进口材料为主，随着 5G 市场的发展，国内很多板材供应商正在不断开发新的 5G 材料，该研发项目旨在研究适用于新型高频高速材料的水平沉铜产品，主要测试板材为生益科技等公司推出的高频高速基材，未来还会根据新的高频高速基材的推出进行相关的技术研究。	国内领先	5G 高频高速 PCB 除胶沉铜
11	载板闪蚀工艺及添加剂的研发	3,800,000.00	748,112.24	3,330,532.33	中试阶段	载板线路细小，一般采取 SAP 或 MSAP 的工艺，需要闪蚀工序来完成对导电底铜的去除。该研发项目旨在研发适用于载板闪蚀的专用电子化学品，能够提高蚀刻液中溶解氧的浓度，加速 Cu^{2+} 的再生，提高 ORP 值和蚀刻速率，并且能够调节蚀刻液	国内领先	适用载板 SAP 和 MSAP 工艺

						中溶解氧的浓度，实现蚀刻液 OPR 值和蚀刻速率保持稳定。		
12	不溶性阳极脉冲通孔电镀铜添加剂的研发	4,300,000.00	1,025,531.94	4,060,207.62	小批量测试	目前公司的氧化还原对溶铜技术主要应用在水平电镀上，该研发项目旨在将氧化还原对溶铜技术应用在 VCP 脉冲电镀上，实现行业技术的突破，主要研发目标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对于高纵横比（15:1 以上）的线路板，使用较低电流密度（4-5ASD）和较强的脉冲参数，使得通孔的 TP 值达到 90%以上；（2）对于低纵横比（8:1 以下）的通孔线路板，可以使用大电流密度（5-7ASD）进行生产，大幅度提高生产线产能。	国内领先	氧化还原对溶铜技术在 VCP 脉冲电镀上应用，产能高
13	半导体封装用转接板孔金属化技术的研发	10,000,000.00	135,552.41	135,552.41	小试阶段	开发出适用于半导体封装用聚合物或玻璃材质转接板的化学沉铜和电镀铜工艺。化学铜在基板上的结合力好；电镀铜均匀性好，外观无粗糙；盲孔和通孔填充效果好，无空心。	国际领先	玻璃和聚合物基材的转接板制造
14	锂电铜箔电解添加剂的研发	7,000,000.00	153,400.50	153,400.50	小试阶段	开发出适用于锂电行业适用的电解铜箔添加剂，在高电流密度（80ASD）条件下，制得厚度小于 3 μ m 的铜箔，目标极差小于 1 μ m，延展性大于 5%。	国内领先	锂电池铜箔行业
合计	/	76,800,000.00	11,084,323.51	53,531,280.08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48	4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7.75	27.37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84.62	556.6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2.18	11.36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3	6.25
硕士	5	10.42
本科	23	47.92
本科以下	17	35.41
合计	48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6	12.50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2	25.0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2	45.83
30岁以下(不含30岁)	8	16.67
合计	48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相较于国内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

(1) 技术和产品优势

电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专用性强、品种多,行业内部分企业仅具备供应某一细分领域产品的能力。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团队,经过多年技术积累,涵盖水平沉铜、电镀、垂直沉铜、化学沉锡、去膜、棕化、粗化、微蚀等多个制造工艺流程。同时公司非常注重客户的个性需求,能够根据客户工艺技术的差异提供针对性的配方调整和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并且能够对行业内新的需求及时响应,提出可靠的解决方案。

对于电子电路核心制程,公司拥有核心技术和产品。电子电路周边物料如洗槽剂、消泡剂、蚀刻、去模、褪锡等产品,技术较为简单,产品同质化高,国内供应商众多,市场竞争激烈。而对于沉铜、电镀等电子电路核心制程所需要的专用电子化学品,产品的研发难度和技术门槛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水平沉铜技术和电镀技术的开发上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发展出多个水平沉铜系列产品和电镀系列产品,技术指标和应用性能方面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能够有效满足下游厂商生产高频高速板、HDI、多层软板及软硬结合板、类载板、载板等高端电子电路的需求。

基于公司在电子电路行业的技术优势,公司还能解决其他领域的技术难题,如触摸屏金属网格沉铜等,为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和业务的扩张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2) 品质优势

电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的质量稳定性是电子电路生产的重要保证，不同电子电路生产线对药水的要求规格不一，公司需要为每一名客户提供高稳定性和可靠性的专用电子化学品，以保证客户的产品具有稳定的质量。电子电路生产成本较高，因此电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的品质是否稳定可靠是客户考察的重要因素。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的品质高度重视，在研发、采购、生产等多个环节搭建了完善的品质控制体系。

在研发方面，公司研发产品的使用参数具有较高的容忍性，研发过程中模拟不同的生产环境进行测试，以满足不同产品线的生产要求。在生产环境发生波动时，具有高容忍性的化学药水能够保证电子电路的良品率。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严格把关原材料的来源和品质，与行业内知名的供应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进料管控方面，公司严格按照进料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同时按照产品配方配制小样，根据产品出货标准进行检验。在生产管控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生产工艺单进行生产，多方核对检查，对生产出来的产品进行测试，达到设定标准方可灌装，并留样。在包线客户的生产过程中，公司会委派工程师进行现场指导，提供生产技术指引及生产问题分析解决等一系列技术支持。

基于完善的品质控制体系，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取得客户认同，在行业内树立了高品质的产品形象。

(3) 客户优势

在建立以来的多年经营发展中，公司凭借自身突出的研发能力、过硬的产品质量及优质的技术服务获得客户认可，在业内获得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公司与众多下游优质企业建立了良好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超毅、深南电路、依利安达、景旺电子、崇达技术、兴森科技、定颖电子、世运电路、生益电子、方正科技、博敏电子、奥特斯、信泰电子、南亚电路等知名企业，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2、相较于国外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

(1) 快速响应优势

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的技术支持对下游电子电路生产的可靠性与稳定性有重要影响，特别对于高端电子电路生产线，需要对流程控制参数、自动添加量设定、设备运行状态等进行定期点检和校对。当 PCB 使用的直接物料(如板材型号，铜箔等)、间接物料(如钻嘴等)、工艺制作流程等发生变化时，需要及时确认目前工艺控制是否满足要求，对设备工艺参数及时调整，因此客户需要供应商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及时提供有效的生产支持服务，快速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以保证生产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因此能否快速响应，提供优质的生产支持服务是客户选择专用电子化学品供应商的重要标准之一。

相对于外资企业普遍存在响应速度较慢的问题，公司作为内资专用电子化学品厂商，最高层管理、研发以及客户服务团队更贴近主要客户，同时委派工程师在客户现场提供生产支持服务，对客户的需求能够快速决策、及时响应，高效地为客户解决问题，为客户提供高效、迅速的优质服务，提高了客户黏性，有望逐步改变由外资主导的市场格局。

(2) 天承科技市场口碑在大陆厂商中具有优势地位

国际巨头客户遍布全球各大电子电路厂商，主要收入来源于外资客户，对大陆电子电路厂商重视程度相对不足。公司作为大陆厂商，以大陆电子电路市场作为市场开拓地，非常重视与内资厂商的合作。凭借丰富且具有前瞻性的技术积累、扎实且具有创新性的研发实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已进入到众多国内知名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交货期、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获得了多家主流电子电路厂商颁发的“技术创新供应商奖”、“优秀供应商”等奖项。

与此同时，公司与大陆客户建立了良性互动的沟通机制，公司高层与客户高层技术人员长期进行技术交流，沟通行业技术发展特点和趋势、客户新产品新技术规划、天承科技的研发进展等；针对客户新产品新技术的需求，公司积极配合相应的产品研发；针对客户已经使用产品，公司认真听取客户建议，持续提出设备和制程控制优化方案，协助客户提高生产效率和良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与客户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及信任基础。

在电子电路产业整体国产化、大陆电子电路厂商持续扩产并升级产品结构的背景下，天承科技将凭借自身的研发、产品、服务、口碑等优势进一步提升销售规模与市场份额。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2023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总结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0,067,487.63 元，同比下降 1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6,132,572.17 元，同比下降 1.61%。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消费电子等终端市场需求下滑，电子电路行业整体景气程度自 2022 年下半年以来处于下行状态，基于此，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着力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完善行业布局，拓宽业务发展空间

公司继续完善行业布局，拓宽成长空间，以电子电路行业为起点，在稳步拓展电子电路产业业务布局的前提下，持续开拓其他行业客户，建立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在服务好已有客户的基础上，将成功经验拓展至其他客户。

2、积极推动技术创新，丰富公司产品矩阵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以沉铜、电镀等电子电路核心制程所需产品为重点和导向，同时努力开发其在其他领域的应用，例如触摸屏、显示屏、半导体、光伏面板、锂电铜箔等领域。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扩大产销规模，抓住产业升级和国产化机遇，推动研发成果加速落地和商业化，形成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

3、持续降低生产成本，增强核心竞争力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预算管理，创新管理模式，提高生产效率。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组织架构优化、人员考核制度、奖惩制度和内部监察审计、生产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等方面突出“提质增效、精益管理、挖潜降耗”的经营策略，从业务发展的各个环节降本增效，增强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2023 年下半年经营计划

2023 年下半年，公司将不断在如下方面继续做好相关的工作，稳步推动公司的发展与前行：

1、持续推动公司核心产品的国产化渗透率不断提高，在沉铜、电镀等电子电路产品的应用中，不断提高自己的市场份额，维护好老客户，不断开拓新客户，完善增强公司的营销渠道。

2、牢牢抓住这目前进口替代、国产化升级的机遇，利用公司的技术积累，不断拓展新的增长点和产品矩阵，在半导体、IC 载板、新能源等热门赛道中显露身影，用落地的业务和报表的业绩回馈投资者。

3、随着公司的 IPO 挂牌，公司将持续治理架构完善、生产效率提高等方面的工作，不断提升公司各个方面的竞争力。

4、加速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充分利用好募集资金开展各类业务，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回报。

5、深化与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招募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科研领军人才，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宏观环境的风险

电子电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其发展与下游行业如计算机、通信设备、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联系密切，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性较大。若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电子电路产品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格局变动的风险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我国在电子电路行业的专用电子化学品领域取得了快速发展，但从行业整体竞争格局来看，外资企业仍占据着主要市场份额。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安美特、陶氏杜邦、麦德美乐思、JCU、超特等企业，在品牌、资金和技术等方面均具有明显的优势，基

本主导了行业的高端市场。如果外资竞争对手利用其品牌、资金、技术优势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公司可能面临市场开拓未达预期的风险。

(三) 企业经营风险

企业经营的风险包括市场竞争的加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等主要风险。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推动、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和行业技术水平的持续进步，电子电路专用电子化学品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必然会有新的竞争对手加入进来，因此，预计国内市场的竞争程度也将日益激烈。由此，公司在与国际巨头争夺市场的同时，也会面临新的竞争对手的竞争威胁，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持续开发新的产品，保持产品和技术竞争力，公司将存在不能与国际巨头企业进行有效竞争或者被后来竞争对手赶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超过 90%，是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增长，且公司不能及时通过向客户转移或者技术创新等方式应对价格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核心竞争力风险

电子电路专用电子化学品企业的发展需要坚实的技术研发基础、不断的创新能力、积淀深厚的技术开发能力以及对下游行业发展的精确把握，因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而言是公司发展的保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电子电路专用电子化学品行业有多年的积累，具有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以及技术开发经验，对公司的产品研发、技术进步具有重要的意义。

公司注重产品、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每年均投入大量研发经费用于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公司由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过程及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或因市场需求变化、市场预判不准确等原因导致相关研发技术不能形成产品或顺利实现产业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60,067,487.63	188,278,832.30	-14.98
营业成本	103,495,598.71	129,956,307.69	-20.36
税金及附加	581,023.83	963,631.75	-39.70
销售费用	7,527,659.38	8,351,888.63	-9.87
管理费用	6,795,138.87	5,387,297.56	26.13
财务费用	561,712.01	634,419.24	-11.46
研发费用	11,084,323.51	10,822,268.99	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6,473.39	33,679,318.90	-2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607.25	-8,219,336.57	-7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3,681.63	1,793,794.19	-367.7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硫酸钡平均采购单价下降，公司主要产品结算单价随硫酸钡平均采购单价下降而下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硫酸钡平均采购单价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实行开源节流的政策，有效降低了行政和出差成本。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管理人员增加，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减少了电汇付款，银行手续费降低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及支付的税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吸收投资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5,657,547.79	18.76	57,570,363.89	14.72	31.42	主要系公司减少电汇付款,增加票据付款所致
应收款项	135,327,600.34	33.55	139,948,406.44	35.77	-3.30	
应收票据	12,746,476.68	3.16	20,678,008.24	5.29	-38.36	主要系公司增加票据付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0,084,513.81	7.46	17,005,479.22	4.35	76.91	主要系部分客户选择了票据付款所致
存货	41,307,021.96	10.24	44,801,426.44	11.45	-7.80	
固定资产	17,097,436.59	4.24	14,348,492.83	3.67	19.16	主要系上期在建工程本期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688,585.85	0.17	3,510,679.69	0.90	-80.39	主要系上期在建工程本期转固定资产所致
租赁负债	20,207,587.49	5.01	23,576,586.49	6.03	-14.29	主要系本期摊销所致
应缴税费	2,204,250.81	0.55	7,367,734.87	1.88	-70.08	主要系公司本期生产和销售主体享受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所致
其他应付款	3,301,444.48	0.82	1,393,326.67	0.36	136.95	主要系公司预提的运费等所致
应付账款	11,170,534.94	2.77	14,708,208.23	3.76	-24.05	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未分配利	155,373,108.84	38.52	129,240,536.67	33.03	20.22	主要系本期实现利润所致

润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电子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00 万	212,780,474.35	93,532,136.88	24,895,493.96
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000 万	26,752,113.19	26,733,020.43	-335,261.73
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电子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000 万	11,403,499.07	11,393,066.57	-121,846.88
苏州天承化工有限公司	电子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00 万	34,370,572.65	34,255,681.61	-604,835.17

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目前主要的产能基地。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06-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1.81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和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由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备及处理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废水：公司的生产工艺主要为配方型复配生产工艺，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的混合物料生产工艺，生产过程是化学原料的混合，不涉及合成反应，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系容器清洗整洁、地面冲洗等的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水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公司研发产生的废水主要系研发清洗废水、喷淋塔喷淋废水等，该部分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其余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废气：公司废气主要系生产搅拌过程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酸、废碱、过滤棉芯、含铜污泥废包装容器、废包装袋等，公司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收集，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经袋装后放入指定垃圾箱，由公司所在园区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和处理。

噪声：生产过程主要为机械搅拌，无其它产生噪音的生产设施，主要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进行减少及控制噪声。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童茂军	备注 1	2022 年 7 月 16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广州道添	备注 2	2022 年 7 月 16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天承科技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童茂盛	备注 3	2022 年 7 月 16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天承科技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童秀、邹镭骏	备注 4	童秀 2022 年 7 月 16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起 36 个月；邹镭骏 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刘江波	备注 5	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天承化工	备注 6	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章晓冬	备注 7	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润承投资	备注 8	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发展基金	备注 9	2022 年 7 月 16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起 12 个月且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皓森投资	备注 10	2022 年 7 月 16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 12 个月且 2022 年 3 月 28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天承电子、睿兴二期	备注 11	2022 年 7 月 16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川流长枫、华坤嘉义、人才基金、小禾投资	备注 12	2022 年 7 月 16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刘江波、章晓冬、李晓红	备注 13	2022 年 7 月 16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 12 个月且离职起 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广州道添、实际控制人童茂军、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4	2022 年 7 月 16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广州道添、实际控制人童茂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5	2022 年 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广州道添、实际控制人童茂军	备注 16	2022 年 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广州道添、实际控制人童茂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7	2022 年 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广州道添、实际控制人童茂军	备注 18	2022 年 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广州道添、刘江波、章晓冬	备注 19	童茂军、广州道添 2022 年 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刘江波、章晓冬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广州道添、天承化工、润承投资、天承电子、睿兴二期	备注 20	2022 年 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广州道添	备注 21	2022 年 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22	2022 年 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刘江波、章晓冬	备注 23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广州道添、天承化工、润承投资、天承电	备注 24	2022 年 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子、睿兴二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公司	备注 25	2022 年 7 月 16 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1)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若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4)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5)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6)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①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③本人拒不上缴收益，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关于通过天承电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

(1)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天承电子出资份额，也不由天承电子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

(2)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满 36 个月之前，若天承电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得收益，本人不参与收益分配，所得收益以其他方式分配给其他合伙人。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①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③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2: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4、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5、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的赔偿。

备注 3：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润承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也不由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润承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

2、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满 36 个月之前，若广州润承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得收益，本人不参与收益分配，所得收益以其他方式分配给其他合伙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4：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也不由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

2、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满 36 个月之前，若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得收益，本人不参与收益分配，所得收益以其他方式分配给其他合伙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5: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天承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天承化工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1)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 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6: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1)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 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的赔偿。

备注 7: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广州润承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也不由广州润承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

2、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也不由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满 36 个月之前，若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得收益，本人不参与收益分配，所得收益以其他方式分配给其他合伙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1)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 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8: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1)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 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的赔偿。

备注 9：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1)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 如本企业未将由此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由此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备注 10：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1)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 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的赔偿。

备注 11：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1)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 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的赔偿。

备注 12：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1)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 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的赔偿。

备注 13：

1、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1)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 本人拒不上缴收益，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备注 14：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本公司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在满足启动条件时，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选择，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

公司股东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童茂军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选择。在启动条件满足时，若同时满足下述条件之一将实施第二选择：1、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公司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2、公司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仍满足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选择。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股东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童茂军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实施第三选择。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4）本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本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本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6）若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应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股价稳定承诺。

如果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每股净资产，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如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本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不再启动回购股份方案。

2、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童茂军增持公司股票

（1）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童茂军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2）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童茂军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童茂军增持股份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童茂军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③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 上述承诺不因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股东而终止。

若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童茂军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上述方案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每股净资产，可终止实施该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的，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童茂军将及时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自收到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备注 15:

关于信息披露瑕疵回购及损失赔偿的承诺

(一) 天承科技出具的承诺

(1) 本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 以上承诺自公司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二) 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及其控制的企业广州道添出具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本企业对于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促使公司在十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购回本人/本企业已转让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宜，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本人/本企业已转让的天承科技首发前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购回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购回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以上承诺自公司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16: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一) 天承科技出具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 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及其控制的企业广州道添出具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7: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天承科技出具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将采取相关措施以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积极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契机，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能力，提升核心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强化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创新优化工厂生产管理模式，对供应链体系进行进一步完善；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组建专业化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人才梯队，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在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预算、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已经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以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

（二）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出具的承诺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 2、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3、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5、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6、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广州道添出具的承诺

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备注 18: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 天承科技出具的承诺

本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二) 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及其控制的企业广州道添出具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本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本公司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 1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 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出具的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天承科技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天承科技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亦不生产任何与天承科技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

2、若天承科技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天承科技构成竞争，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天承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向与天承科技及天承科技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天承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止。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广州道添出具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天承科技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天承科技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亦不生产任何与天承科技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

2、若天承科技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天承科技构成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天承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向与天承科技及天承科技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天承科技股东为止。

（三）刘江波和章晓冬出具的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组织或机构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天承科技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亦不生产任何与天承科技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

2、若天承科技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天承科技构成竞争，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天承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向与天承科技及天承科技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天承科技股东为止。

备注 20: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出具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天承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含天承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下同）与天承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承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天承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天承科技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天承科技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天承科技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广州道添、天承化工、润承投资、天承电子、睿兴二期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作为天承科技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含天承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下同）与天承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承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天承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天承科技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天承科技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天承科技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备注 21:

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及其控制的企业广州道添出具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通过向公司借款、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亦不控制或占用公司的资产。

备注 22:

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天承科技出具的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备注 23:

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刘江波和章晓冬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天承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童茂军，本人充分认可童茂军在天承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天承化工/润承投资不存在通过与天承科技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安排影响童茂军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天承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上增持天承科技股份，协议受让天承科技股份；或认购天承科技新增股份；与天承科技其他任何股东形成新的一致行动关系；除现在能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外，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形式与他人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天承科技股份表决权的数量）谋求成为天承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形成对天承科技的控制地位。

（三）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24: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天承科技出具的承诺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及其控制的企业广州道添出具的承诺

若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各项公开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指定报用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若本企业未能履行各项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若本人未能履行各项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

备注 25:

关于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承诺

天承科技及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7月10日，公司完成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360.2694万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453.4232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已增至5,813.6926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9,938.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0,737.90万元。此次股份变动前后每股收益分别为0.60元和0.45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8.13元和18.26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较发行前相应增加，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募投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发行后公司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 转融 通借 出股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份的 限售 股份 数量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天承化工有限公司	0	9,658,110	22.15	9,658,110	0	无	0	境外法人股
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	9,462,222	21.70	9,462,22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童茂军	0	8,506,302	19.51	8,506,30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润承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492,976	14.89	6,492,976	0	无	0	其他
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637,600	6.05	2,637,60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睿兴二期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48,392	5.84	2,548,392	0	无	0	其他
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03,056	3.68	1,603,056	0	无	0	其他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66,667	2.68	1,166,667	0	无	0	其他
佛山皓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65,527	1.30	565,527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45,034	1.25	545,034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的前十名股东中： 股东广州道添为实际控制人童茂军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天承化工有限公司	9,658,110	2026年7月10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62,222	2026年7月10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童茂军	8,506,302	2026年7月10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广州润承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2,976	2026年7月10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广州天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7,600	2024年7月10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深圳市睿兴二期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8,392	2024年7月10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056	2024年7月10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667	2024年10月14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取得股份的工商登记之日（2021年10月14日）起36个月
9	佛山皓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527	2025年3月28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取得股份的工商登记之日（2022年3月28日）起36个月
10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034	2024年7月10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广州道添为实际控制人童茂军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5,657,547.79	57,570,363.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2,746,476.68	20,678,008.24
应收账款	七、5	135,327,600.34	139,948,406.44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30,084,513.81	17,005,479.22
预付款项	七、7	3,968,104.81	3,568,309.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233,860.07	1,178,986.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41,307,021.96	44,801,426.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8,447,628.08	8,025,696.83
流动资产合计		308,772,753.54	292,776,676.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7,097,436.59	14,348,492.83
在建工程	七、22	688,585.85	3,510,679.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2,579,052.44	24,446,751.46
无形资产	七、26	37,256,057.63	37,599,688.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1,967,603.88	12,832,44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4,565,892.81	4,965,39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416,640.86	751,49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571,270.06	98,454,939.27
资产总计		403,344,023.60	391,231,615.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1,170,534.94	14,708,208.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300,427.16	4,178,808.80
应交税费	七、40	2,204,250.81	7,367,734.87
其他应付款	七、41	3,301,444.48	1,393,326.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302,785.35	3,148,869.0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280,936.23	10,220,617.56
流动负债合计		28,560,378.97	41,017,565.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0,207,587.49	23,576,586.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52,000.00	15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59,587.49	23,728,586.49
负债合计		48,919,966.46	64,746,151.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3,602,694.00	43,602,6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44,272,395.21	142,466,374.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1,175,859.09	11,175,859.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55,373,108.84	129,240,53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4,424,057.14	326,485,464.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4,424,057.14	326,485,46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3,344,023.60	391,231,615.99

公司负责人：童茂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300,457.86	39,092,326.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17,961.91	12,352,872.84
应收账款	十七、1	94,739,325.04	93,351,255.53
应收款项融资		21,241,274.00	13,422,319.38
预付款项		204,941.73	164,452.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8,493,311.02	58,385,311.9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6,379,361.92	40,243,817.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97,211.22	5,277,830.13
流动资产合计		286,073,844.70	262,290,186.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04,784,509.89	103,001,799.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87,538.97	2,296,105.5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36,400.33	890,960.47
无形资产		34,889.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797.09	64,63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6,168.60	1,664,111.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008.86	361,19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976,313.61	108,278,797.56
资产总计		396,050,158.31	370,568,984.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118,091.99	59,330,882.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56,973.99	943,588.98
应交税费		358,603.51	4,280,527.26
其他应付款		2,885,040.68	3,097,819.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0,979.01	518,800.44
其他流动负债		2,324,584.97	6,277,193.31
流动负债合计		95,574,274.15	74,448,811.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6,639.76	405,209.2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639.76	405,209.23
负债合计		95,710,913.91	74,854,021.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602,694.00	43,602,6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2,159,698.53	150,353,677.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75,859.09	11,175,859.09
未分配利润		93,400,992.78	90,582,731.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0,339,244.40	295,714,962.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6,050,158.31	370,568,984.05

公司负责人：童茂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花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60,067,487.63	188,278,832.3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60,067,487.63	188,278,832.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0,045,456.31	156,115,813.8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03,495,598.71	129,956,307.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81,023.83	963,631.75
销售费用	七、63	7,527,659.38	8,351,888.63
管理费用	七、64	6,795,138.87	5,387,297.56
研发费用	七、65	11,084,323.51	10,822,268.99
财务费用	七、66	561,712.01	634,419.24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628,221.62	642,954.22
利息收入	七、66	82,208.19	53,069.99
加:其他收益	七、67	156,040.65	1,084,659.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76,495.25	-381,899.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97,428.49	-32,100.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57,138.73	32,833,677.4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632.41	619.3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26,276.31	1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31,494.83	32,834,196.8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898,922.66	6,274,139.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32,572.17	26,560,057.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32,572.17	26,560,057.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32,572.17	26,560,057.6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132,572.17	26,560,057.6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32,572.17	26,560,057.6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童茂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花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09,460,998.04	123,482,005.52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03,497,672.46	103,964,851.15
税金及附加		152,785.04	468,085.52
销售费用		2,475,674.73	4,682,169.69
管理费用		1,929,399.65	1,954,296.72
研发费用			2,430,240.94
财务费用		28,176.33	174,889.64
其中：利息费用		79,705.47	169,170.59
利息收入		58,720.22	28,406.84
加：其他收益		15,585.65	889,7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061,096.07	45,075,814.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407.29	-399,301.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934.94	445,989.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37,629.32	55,819,674.38
加：营业外收入		436.23	0.72
减：营业外支出		201,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7,065.55	55,819,675.10
减：所得税费用		318,804.66	2,340,025.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8,260.89	53,479,649.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8,260.89	53,479,649.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18,260.89	53,479,649.4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童茂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651,017.87	165,481,769.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3.11	78,754.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38,881.25	1,138,34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891,692.23	166,698,87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721,413.74	97,572,881.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91,289.09	16,841,66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77,649.48	10,415,57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934,866.53	8,189,43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225,218.84	133,019,55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6,473.39	33,679,318.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5,607.25	8,219,336.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5,607.25	8,219,33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607.25	-8,219,336.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39,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939,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62,600.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803,681.63	4,383,405.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3,681.63	12,146,00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3,681.63	1,793,794.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61	0.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87,183.90	27,253,777.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70,363.89	39,314,049.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57,547.79	66,567,826.80

公司负责人：童茂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432,699.92	107,392,598.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42.10	918,10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07,442.02	108,310,70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149,732.21	121,228,011.8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6,623.99	6,613,80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1,395.82	4,748,517.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8,121.13	15,751,35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15,873.15	148,341,69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1,568.87	-40,030,98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1,096.07	45,075,81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1,096.07	45,075,814.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6,790.91	580,977.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790.91	580,97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305.16	44,494,83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39,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939,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62,600.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742.25	1,256,749.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7,742.25	9,019,34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742.25	4,920,450.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60	0.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08,131.18	9,384,303.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92,326.68	24,285,995.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00,457.86	33,670,299.81

公司负责人：童茂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43,602,694.00				142,466,374.57				11,175,859.09		129,240,536.67		326,485,464.33		326,485,464.33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43,602,694.00				142,466,374.57				11,175,859.09		129,240,536.67		326,485,464.33		326,485,464.33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1,806,020.64						26,132,572.17		27,938,592.81		27,938,592.81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26,132,572.17		26,132,572.17		26,132,572.17
(二)所 有者投入					1,806,020.64								1,806,020.64		1,806,020.64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06,020.64									1,806,020.64			1,806,020.6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602,694.00				144,272,395.21				11,175,859.09		155,373,108.84		354,424,057.14				354,424,057.14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166,667.00				125,531,845.86				3,566,341.01		92,210,146.04		264,474,999.91		264,474,999.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43,166,667.00				125,531,845.86				3,566,341.01		92,210,146.04		264,474,999.91	264,474,999.91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436,027.00				15,260,199.44						16,560,057.60		32,256,284.04	32,256,284.04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26,560,057.60		26,560,057.60	26,560,057.60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436,027.00				15,260,199.44								15,696,226.44	15,696,226.44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436,027.00				13,503,773.00								13,939,800.00	13,939,800.00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1,756,426.44								1,756,426.44	1,756,426.44
4. 其他														
（三）利 润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602,694.00				140,792,045.30				3,566,341.01		108,770,203.64		296,731,283.95	296,731,283.95

公司负责人：童茂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花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602,694.00				150,353,677.89				11,175,859.09	90,582,731.89	295,714,962.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602,694.00				150,353,677.89				11,175,859.09	90,582,731.89	295,714,962.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06,020.64					2,818,260.89	4,624,281.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18,260.89	2,818,260.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6,020.64						1,806,020.6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06,020.64						1,806,020.6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3,602,694.00				152,159,698.53				11,175,859.09	93,400,992.78	300,339,244.40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166,667.00				133,419,149.18				3,566,341.01	32,097,069.19	212,249,22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166,667.00				133,419,149.18				3,566,341.01	32,097,069.19	212,249,226.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36,027.00				15,260,199.44					43,479,649.48	59,175,875.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479,649.48	53,479,649.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6,027.00				15,260,199.44						15,696,226.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36,027.00				13,503,773.00						13,939,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56,426.44						1,756,426.4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0,000,000.00
3. 其他										1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602,694.00				148,679,348.62				3,566,341.01	75,576,718.67	271,425,102.30

公司负责人：童茂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花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历史沿革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广州市天承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化工”）、广东天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有限”），系由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道添”）、（香港）天承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天承”）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共同出资组建，并经广东省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经营广州市天承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从开管批[2010]10 号）文批准设立，且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2400001765）。组建时注册资本共港币 170.00 万元，其中广州道添认缴出资港币 51.00 万元，出资占比 30.00%，香港天承认缴出资港币 119.00 万元，出资占比 70.00%。

经数次变更后，2020 年 8 月 25 日（股份制改制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6.01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0 日，天承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天承有限整体变更为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86.01 万元变更为 2,10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天承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8,668.67 万元，共折合为 2,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9144010156396708XL”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增股份 192.50 万股，其中睿兴二期认购 52.50 万股，川流长枫认购 87.50 万股，华坤嘉义认购 17.50 万股，人才基金认购 29.75 万股，小禾投资认购 5.25 万股。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即公司股本由 2,292.50 万股转增至 4,200.00 万股。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增股份 116.67 万股，全部由发展基金认购。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润承投资将其持有天承科技的 12.95 万股转让给皓森投资，同意新增股份 43.60 万股，全部由皓森投资认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60.2694 万元。

(2)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 4,360.2694 万元。

(3) 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主要从事 PCB 所需要的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公司住所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 280 号。

(5)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童茂军。

(6)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396708XL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 户，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苏州天承化工有限公司	是
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是
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	是
广东天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是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及其他影响事项。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本附注第 15 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本附注第 10 项）、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本附注第 23、29 项）、收入的确认时点（本附注第 38 项）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

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

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A.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C.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D.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E.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c.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a）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A.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B.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C.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A）、（B）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 a.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4)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b.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6)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A.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B.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C.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a.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c.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d.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 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B.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C.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D. 减记金融资产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A.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B.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前述“10. 金融工具·(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极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是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之外的银行承兑的票据，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很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较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由客户进行承兑，存在一定的预期信用损失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前述“10. 金融工具·(6)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评估无收回风险，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前述“10. 金融工具·(6) 金融工具减值”。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前述“10. 金融工具·(6)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评估无收回风险，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前述“10. 金融工具·(6) 金融工具减值”。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前述“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A.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权益法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

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A.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B.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C.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D. 成本法转权益法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E.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年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8年	5.00%	11.88%~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年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

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A.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30 “长期资产减值”。

B.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

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同时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

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限；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

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公司商品销售在将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其中：

(1) 国内销售：1) 一般销售，公司在发出货物，客户签收、核对确认无误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据此确认收入。2) “包线”模式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 PCB 行业的水平沉铜、电镀等生产工艺，客户按结算面积或消耗电量和约定价格与公司结算。具体为公司按月与客户核对结算面积或消耗电量和结算金额，并依据客户的对账单确认销售收入。

(2) 国外销售：产品已发货运至装运港或保税区客户指定地点、出口报关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据此确认收入。若客户属于“包线”模式的，与国内“包线”模式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与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外的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与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 租赁**(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a.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b.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服务	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苏州天承化工有限公司	25
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15
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2022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取得编号为 GR2022310010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上海天承的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适用上述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5,657,547.79	57,570,363.8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75,657,547.79	57,570,363.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746,476.68	20,678,008.2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2,746,476.68	20,678,008.2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280,936.2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280,936.2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2,320,185.70
1 年以内小计	142,320,185.70
1 至 2 年	137,137.69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051,795.88
合计	143,509,119.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1,795.88	0.73	1,051,795.88	100.00	0.00	1,059,161.88	0.71	1,059,161.88	100.00	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1,795.88	0.73	1,051,795.88	100.00	0.00	1,059,161.88	0.71	1,059,161.88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457,323.39	99.27	7,129,723.05	5.00	135,327,600.34	147,337,154.53	99.29	7,388,748.09	5.01	139,948,406.44
其中：										
应收客户	142,457,323.39	99.27	7,129,723.05	5.00	135,327,600.34	147,337,154.53	99.29	7,388,748.09	5.01	139,948,406.44
合计	143,509,119.27	/	8,181,518.93	/	135,327,600.34	148,396,316.41	/	8,447,909.97	/	139,948,406.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同健(惠阳)电子有限公司	1,051,795.88	1,051,795.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51,795.88	1,051,795.88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2,320,185.70	7,116,009.28	5.00
1 至 2 年	137,137.69	13,713.77	10.00
合计	142,457,323.39	7,129,723.05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059,161.88			7,366.00		1,051,795.88
组合计提	7,388,748.09	-259,025.04				7,129,723.05
合计	8,447,909.97	-259,025.04		7,366.00		8,181,518.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366.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柯瑞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366.00	确认无法收回	内部核销	否
合计	/	7,366.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18,882,440.32	13.16	944,122.02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8,287,731.80	12.74	914,386.59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460,118.68	10.08	723,005.93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38,823.82	8.88	636,941.1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40,770.48	7.55	542,038.52
合计	75,209,885.10	52.41	3,760,494.2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30,084,513.81	17,005,479.22
合计	30,084,513.81	17,005,479.2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931,686.49	99.08	3,568,309.64	100.00
1 至 2 年	36,418.32	0.92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968,104.81	100.00	3,568,309.6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研化学材料 (云南) 有限公司	1,710,000.00	43.09	
西安建大博林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0	18.14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8,000.00	16.33	
深圳市全同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	3.53	
上海琪育贸易有限公司	95,000.00	2.39	
合计	3,313,000.00	83.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33,860.07	1,178,986.02
合计	1,233,860.07	1,178,986.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65,245.86
1 年以内小计	365,245.86
1 至 2 年	174,100.00
2 至 3 年	1,003,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5,333.00
4 至 5 年	2,100.00
5 年以上	900.00
减：坏账准备	366,818.79
合计	1,233,860.0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396,233.00	1,530,126.71
往来款		18,144.05
备用金	43,700.00	5,700.00
应收出口退税	11,104.26	
其他	149,641.60	11,104.26

坏账准备	-366,818.79	-386,089.00
合计	1,233,860.07	1,178,986.0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86,089.00			386,089.0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470.21			-17,470.2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800.00			1,800.00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366,818.79			366,818.7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86,089.00	-17,470.21		1,800.00		366,818.79
合计	386,089.00	-17,470.21		1,800.00		366,818.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8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赖元镇	押金	1,8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内部核销	否
合计	/	1,800.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0	2-3 年	62.47	300,000.00
珠海市大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41,000.00	2 年以内	8.81	13,935.00
广东福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36,000.00	1 年以内	8.50	6,800.00
陈彩基	其他	130,199.97	1 年以内	8.13	6,510.00
广州市创兴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4,660.00	3-4 年	1.54	12,330.00
合计	/	1,431,859.97	/	89.45	339,575.00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55,430.92	321,289.25	4,734,141.67	7,568,516.37	204,419.78	7,364,096.5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1,901,883.94	301,875.46	11,600,008.48	12,134,245.84	228,673.12	11,905,572.7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25,060,746.01	87,874.20	24,972,871.81	25,759,412.93	227,655.80	25,531,757.13
合计	42,018,060.87	711,038.91	41,307,021.96	45,462,175.14	660,748.70	44,801,426.4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4,419.78	128,302.77		11,433.30		321,289.2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28,673.12	244,319.70		171,117.36		301,875.4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227,655.80	123,059.50		262,841.10			87,874.20
合计	660,748.70	495,681.97		445,391.76			711,038.9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236,249.17	2,657,641.32
待转发行费用	6,089,622.57	5,129,245.25
待摊费用	121,756.34	238,810.26
合计	8,447,628.08	8,025,696.83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097,436.59	14,348,492.8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7,097,436.59	14,348,492.83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592,268.45	4,496,818.75	5,909,622.31	23,998,709.51
2. 本期增加金额		4,012,744.00	318,790.44	133,945.91	4,465,480.35
(1) 购置		738,124.18	318,790.44	133,945.91	1,190,860.53
(2) 在建工程转入		3,274,619.82			3,274,619.8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7,605,012.45	4,815,609.19	6,043,568.22	28,464,189.8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432,006.81	2,959,506.08	2,207,731.49	9,599,244.38
2. 本期增加金额		916,131.37	316,581.85	483,823.37	1,716,536.59
(1) 计提		916,131.37	316,581.85	483,823.37	1,716,536.5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348,138.18	3,276,087.93	2,691,554.86	11,315,780.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4,226.61		6,745.69	50,972.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4,226.61		6,745.69	50,972.3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212,647.66	1,539,521.26	3,345,267.67	17,097,436.59
2. 期初账面价值		9,116,035.03	1,537,312.67	3,695,145.13	14,348,492.8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10,048.11	265,821.49	44,226.61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4,913.60	128,167.92	6,745.69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88,585.85	3,510,679.69
工程物资		
合计	688,585.85	3,510,679.69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 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	420,630.19		420,630.19	271,573.59		271,573.59
珠海年产 3 万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	156,000.00		156,000.00	136,000.00		136,000.00
金蝶云平台	111,955.66		111,955.66	111,955.66		111,955.66
智能灌装机器人				2,991,150.44		2,991,150.44
合计	688,585.85		688,585.85	3,510,679.69		3,510,679.6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年产 3 万吨用于 高端印制线路 板、显示屏等产 业的专项电子化 学品(一期)项目	138,382,700.00	271,573.59	149,056.60			420,630.19	0.30	前期环评、 平整阶段				自有资 金、募集 资金
珠海年产 3 万吨 专项电子材料电 子化学品项目	109,180,000.00	136,000.00	20,000.00			156,000.00	0.14	前期环评、 平整阶段				自有资金
金蝶云平台	120,000.00	111,955.66				111,955.66	93.30					自有资金
智能灌装机器人	3,380,000.00	2,991,150.44		2,991,150.44		-		完工				自有资 金
电梯井道施工及安 装工程	301,000.00		283,469.38	283,469.38		-		完工				自有资 金
合计	251,363,700.00	3,510,679.69	452,525.98	3,274,619.82		688,585.85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523,332.91	31,523,332.9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1,523,332.91	31,523,332.9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076,581.45	7,076,581.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867,699.02	1,867,699.02
(1) 计提	1,867,699.02	1,867,699.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944,280.47	8,944,280.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579,052.44	22,579,052.44
2. 期初账面价值	24,446,751.46	24,446,751.46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851,928.76				37,851,928.76
2. 本期增加金额				38,061.65	38,061.65
(1) 购置				38,061.65	38,061.6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7,851,928.76			38,061.65	37,889,990.4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2,240.62				252,240.62
2. 本期增加金额	378,520.38			3,171.78	381,692.16
(1) 计提	378,520.38			3,171.78	381,692.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30,761.00			3,171.78	633,932.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221,167.76			34,889.87	37,256,057.63
2. 期初账面价值	37,599,688.14				37,599,688.1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734,022.48		851,337.39		11,882,685.09
其他	98,419.90		13,501.11		84,918.79
合计	12,832,442.38		864,838.50		11,967,603.88

其他说明：

无。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07,768.93	2,059,510.94	9,454,505.36	2,083,820.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379,979.42	2,344,405.70	11,436,205.12	2,858,774.23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152,000.00	22,800.00	152,000.00	22,800.00
租赁负债	907,028.89	139,176.18		
合计	19,746,777.24	4,565,892.81	21,042,710.48	4,965,394.6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80.00	91,214.61
可抵扣亏损	4,321,788.43	3,173,702.81
合计	4,324,368.43	3,264,917.42

(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年度	3,173,702.81	3,173,702.81	
2028 年度	1,148,085.62		
合计	4,321,788.43	3,173,702.8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工程款	416,640.86		416,640.86	751,490.08		751,490.08
合计	416,640.86		416,640.86	751,490.08		751,490.08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0,301,918.27	10,790,113.40
应付费	868,616.67	1,811,203.13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106,891.70
合计	11,170,534.94	14,708,208.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01,764.78	14,603,662.89	15,485,333.19	3,220,094.48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77,044.02	906,352.90	903,064.24	80,332.68
三、辞退福利		51,735.70	51,735.70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计	4,178,808.80	15,561,751.49	16,440,133.13	3,300,427.1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3,869,058.50	13,289,075.45	14,157,908.64	3,000,225.31
二、职工福利费		209,795.69	209,495.69	300.00

三、社会保险费	190,515.50	514,104.72	520,990.66	183,629.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1,737.36	489,660.32	492,045.47	159,352.21
工伤保险费	750.56	16,587.48	16,555.71	782.33
生育保险费	28,027.58	7,856.92	12,389.48	23,495.02
四、住房公积金	24,696.40	543,283.10	541,763.50	26,21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494.38	47,403.93	55,174.70	9,723.6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101,764.78	14,603,662.89	15,485,333.19	3,220,094.4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4,692.03	881,528.32	878,339.32	77,881.03
2、失业保险费	2,351.99	24,824.58	24,724.92	2,451.6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7,044.02	906,352.90	903,064.24	80,332.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38,381.27	3,565,139.57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014,996.24	3,078,813.63
个人所得税	200,298.65	245,629.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86.22	233,737.2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6,932.38	172,698.37
印花税	72,810.14	52,838.93
土地使用税	21,645.91	16,429.65
城镇垃圾处理费		2,448.00
合计	2,204,250.81	7,367,734.87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01,444.48	1,393,326.67
合计	3,301,444.48	1,393,326.67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2,834,402.72	743,326.67
应付中介机构费用	467,041.76	650,000.00
合计	3,301,444.48	1,393,326.67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02,785.35	3,148,869.04
合计	3,302,785.35	3,148,869.04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5,280,936.23	10,220,617.56
合计	5,280,936.23	10,220,617.5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27,398,333.87	31,180,923.80
未确认融资费用	-3,887,961.03	-4,455,468.27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2,785.35	-3,148,869.04
合计	20,207,587.49	23,576,586.49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2,000.00			152,000.00	政府拨款
合计	152,000.00			152,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3,602,694.00						43,602,694.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4,136,527.42			134,136,527.42
其他资本公积	8,329,847.15	1,806,020.64		10,135,867.79
合计	142,466,374.57	1,806,020.64		144,272,395.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系本期股份支付所致。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175,859.09			11,175,859.0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175,859.09			11,175,859.0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240,536.67	92,210,146.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9,240,536.67	92,210,146.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32,572.17	54,639,908.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09,518.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373,108.84	129,240,536.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9,727,526.37	103,495,598.71	188,276,450.88	129,945,705.77
其他业务	339,961.26		2,381.42	10,601.92
合计	160,067,487.63	103,495,598.71	188,278,832.30	129,956,307.6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216.56	425,053.50
教育费附加	117,726.38	203,472.22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32,859.32	
车船使用税	3,390.00	360.00
印花税	138,347.31	199,095.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484.26	135,648.15
环境保护税		1.98
合计	581,023.83	963,631.75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83,714.88	4,846,426.19
行政办公费用	374,257.78	721,046.75
折旧与摊销费用	228,571.55	145,319.11
业务招待费用	708,067.46	621,477.32

差旅费用	874,629.60	1,493,659.12
业务咨询费	103,230.17	105,002.43
租赁费用	230,406.32	286,449.15
股份支付费用	221,330.02	127,514.90
其他费用	3,451.60	4,993.66
合计	7,527,659.38	8,351,888.63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43,786.39	2,861,677.46
行政办公费用	810,717.43	563,156.89
折旧与摊销费用	717,057.03	293,146.12
业务招待费用	130,715.89	29,145.69
差旅费用	216,887.26	84,310.61
中介机构费用	339,713.85	403,999.22
租赁费用	672,810.14	563,694.56
股份支付费用	429,378.24	379,784.04
排污费用	118,128.07	150,611.45
其他费用	15,944.57	57,771.52
合计	6,795,138.87	5,387,297.56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46,194.74	5,566,089.10
折旧及摊销	629,125.38	446,970.92
物料消耗	2,207,076.02	2,307,557.15
股份支付费用	1,017,711.48	1,017,711.43
租赁费用	579,553.49	520,948.32
测试咨询及专利费用	222,833.62	375,530.20
办公及水电费用	234,557.57	256,278.99
差旅费用	281,635.66	276,465.86
其他费用	65,635.55	54,717.02
合计	11,084,323.51	10,822,268.99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2,208.19	-53,069.99
利息支出	628,221.62	642,954.22
手续费	15,699.19	44,535.78
汇兑损益	-0.61	-0.77
合计	561,712.01	634,419.24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4,000.00	1,070,354.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2,040.65	14,305.40
合计	156,040.65	1,084,659.40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9,025.04	-372,966.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470.21	-8,932.9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76,495.25	-381,899.60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损失	-197,428.49	-32,100.8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 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97,428.49	-32,100.81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 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632.41	619.38	632.41
合计	632.41	619.38	632.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		10,000.00
滞纳金	20.86		20.86
退回政府补助款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	16,255.45	100.00	16,255.45
合计	226,276.31	100.00	226,276.31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99,420.78	5,972,087.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9,501.88	302,052.15
合计	3,898,922.66	6,274,139.2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031,494.8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507,873.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90,215.7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15,274.0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1,033.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14,250.2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76,388.59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316,633.03
所得税费用	3,898,922.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6,040.65	1,084,659.40
利息收入	82,208.19	53,069.99
其他	632.41	619.38
合计	238,881.25	1,138,348.7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5,692,891.03	8,144,798.72
手续费	15,699.19	44,535.78

对外捐赠	10,000.00	
保证金、押金		
其他	216,276.31	100.00
合计	5,934,866.53	8,189,434.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费用	960,377.32	560,000.00
租赁费用	3,843,304.31	3,823,405.79
合计	4,803,681.63	4,383,405.7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132,572.17	26,560,057.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7,428.49	32,100.81
信用减值损失	-276,495.25	381,899.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16,536.58	1,317,203.84
使用权资产摊销	1,867,699.02	1,511,807.02
无形资产摊销	381,692.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5,537.40	1,008,232.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1,712.01	634,419.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9,501.88	-3,107,431.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1,996.43	1,135,591.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9,472.00	-17,036,751.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58,256.14	19,485,762.44
其他	1,806,020.64	1,756,42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6,473.39	33,679,318.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657,547.79	66,567,826.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570,363.89	39,314,049.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87,183.90	27,253,777.3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5,657,547.79	57,570,363.8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657,547.79	57,570,363.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57,547.79	57,570,363.8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7.61
其中：美元	1.39	7.2230	10.04
欧元			
港币	8.21	0.9220	7.57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2 年度苏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上海市金山区就业促进中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高企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合计	124,000.00		124,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原因
广州从化工业商务区区级配套奖励	200,000.00	未满足三年不迁出承诺
合计	2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贸易	100.00		出资设立
苏州天承化工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生产	100.00		出资设立
广东天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贸易	100.00		出资设立
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贸易	100.00		出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童茂军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杨慧	实际控制人童茂军配偶
刘江波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章晓冬	公司董事
童茂盛	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哥哥
章小平	公司监事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5.13	214.39

(8).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806,020.6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806,020.64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9,700,358.76
1 年以内小计	99,700,358.7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051,795.88
合计	100,752,154.6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1,795.88	1.04	1,051,795.88	100.00	0.00	1,059,161.88	1.07	1,059,161.88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700,358.76	98.96	4,961,033.72	4.98	94,739,325.04	98,242,086.75	98.93	4,890,831.22	4.98	93,351,255.53
其中：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	479,684.33	0.48			479,684.33	425,462.41	0.43			425,462.41
应收客户	99,220,674.43	98.48	4,961,033.72	5.00	94,259,640.71	97,816,624.34	98.50	4,890,831.22	5.00	92,925,793.12
合计	100,752,154.64	/	6,012,829.60	/	94,739,325.04	99,301,248.63	/	5,949,993.10	/	93,351,255.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同健（惠阳）电子有限公司	1,051,795.88	1,051,795.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51,795.88	1,051,795.8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9,700,358.76	4,961,033.72	4.98
合计	99,700,358.76	4,961,033.72	4.9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059,161.88			7,366.00		1,051,795.88
组合计提	4,890,831.22	70,202.50				4,961,033.72
合计	5,949,993.10	70,202.50		7,366.00		6,012,829.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366.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柯瑞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货款	7,366.00	无法收回	内部核销	否
合计	/	7,366.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18,882,440.32	18.74	944,122.02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460,118.68	14.35	723,005.93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38,823.82	12.64	636,941.19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9,834,804.08	9.76	491,740.20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9,611,256.71	9.54	480,562.84
合计	65,527,443.61	65.04	3,276,372.1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493,311.02	58,385,311.97
合计	58,493,311.02	58,385,311.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8,141.60
1 年以内小计	188,141.60
1 至 2 年	13,907,900.00
2 至 3 年	41,396,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055,333.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减：坏账准备	54,063.58
合计	58,493,311.0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237,733.00	273,026.71
往来款	58,140,000.00	58,155,144.05
备用金	20,000.00	
其他	149,641.60	
坏账准备	-54,063.58	-42,858.79
合计	58,493,311.02	58,385,311.9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2,858.79			42,858.79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204.79			11,204.7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 余额	54,063.58			54,063.5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 他变动	
坏账准备	42,858.79	11,204.79				54,063.58
合计	42,858.79	11,204.79				54,063.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天承化学 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140,000.00	1-4年	99.30	-
珠海市大鸿物 业管理有限公 司	保证金、押 金	141,000.00	2年以内	0.24	13,935.00
陈彩基	其他	130,199.97	1年以内	0.22	6,510.00
广州市创兴服 装集团有限公 司	保证金、押 金	24,660.00	3-4年	0.04	12,330.00

章斯晨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03	1,000.00
合计	/	58,455,859.97	/	99.84	33,775.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4,784,509.89		104,784,509.89	103,001,799.61		103,001,799.6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4,784,509.89		104,784,509.89	103,001,799.61		103,001,799.6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天承化工有限公司	40,932,792.21			40,932,792.21		
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23,169,007.40	1,782,710.28		24,951,717.68		
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	27,300,000.00			27,300,000.00		
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11,600,000.00			11,600,000.00		
合计	103,001,799.61	1,782,710.28		104,784,509.8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9,121,036.78	103,497,672.46	123,479,624.10	103,954,249.23
其他业务	339,961.26		2,381.42	10,601.92
合计	109,460,998.04	103,497,672.46	123,482,005.52	103,964,851.15

(3).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61,096.07	45,075,814.3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061,096.07	45,075,814.3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040.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643.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176.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3,426.9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3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4	0.60	0.6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童茂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